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連英賀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7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lian650111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401001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114年4月1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942號函檢送「修正機關辦理採購，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不合格標；其有規定者，該部分無效」發布令一案，茲更正該函說明一後段「為應電子採購作業辦法113年3月27日增訂第6條第3項」為「為應電子採購作業辦法114年3月27日修正第6條第2項」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企劃處



花府 114/04/11



1140071794